

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直购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中共平顶山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木质柜类等直接订购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HN-SCHT-2024-382142

甲方：中共平顶山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

乙方：平顶山市恒星宇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以及网上商城管理规则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商品参数需求

商品名称	商品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木质柜类军成富康FK-G1225书柜2米长	FK-G1225	1	¥2900.00	¥2900.00	
通双节保密柜 中宝鼎保密柜 ZBD-BMG-011	ZBD-BMG-011	2	¥1975.00	¥3950.00	
木骨架沙发类军成富康FK-S0760单人位沙发	FK-S0760	4	¥1100.00	¥4400.00	
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军成富康FK-Y10897办公椅	FK-Y10897	1	¥780.00	¥780.00	
金属骨架沙发类军成富康FK-S0735单人位沙发	FK-S0735	2	¥740.00	¥1480.00	
木制台、桌类军成富康FK-567茶几1.2米	FK-567	4	¥450.00	¥1800.00	
木制台、桌类军成富康FK-T1320茶几	FK-T1320	2	¥310.00	¥620.00	
木质架类军成富康FK-J1020脸盆架	FK-J1020	1	¥280.00	¥280.00	
木质架类军成富康FK-J1065衣架	FK-J1065	1	¥280.00	¥280.00	
合计	¥16490.00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万陆仟肆佰玖拾元整				

2. 商品配件需求

商品名称	配件名称	配件描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合计	¥.00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零元整				

3. 增值服务需求

商品名称	配件名称	配件描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合计	¥.00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零元整				

二、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- 合同金额：16490.00元；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陆仟肆佰玖拾元整
- 发货时间：确认订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。
- 收货地点：河南省 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。
- 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

求。
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（定制类商品除外），超过7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无

四、验收标准

1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
3.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

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，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4. 无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，逾期超过5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4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（全部）赔偿责任。

5. 无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在线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意一方可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或向 无

提起诉讼进行处理。

八、补充事项

甲方： 无

乙方： 无

甲方下单时备注事项：

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: 中共平顶山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

甲方代表: 郭杰

单位地址: 河南省 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4年1月4日

乙方(公章): 平顶山市恒星宇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: 刘娟

开户银行: 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 12109011600000084

单位地址: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开源路第一服装厂院内北第六间门面房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4年1月4日

